

2024 年度
上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9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五部分 附件	3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上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制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中、长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业务培训；负责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自然资源、林业、水利有关行政执法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三）负责制定城市管理和维护及综合执法经费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系统专项资金和国有资产的管理。

（四）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县直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开展城市管理和集镇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县城区城市管理相关基础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五）负责城区市政主次干道政府性投资的道路、桥梁、路灯、人行道、人行天桥、下穿通道、隧道、人行地道、夜景设施等的维护和管理；负责对单位和个人占用、挖掘市政道路的审批；负责依附在市政道路、公共绿地上井盖等附属设施管线权属单位和相关单位的监管工作。

（六）负责城市建成区公共绿地的改造提升及管养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砍伐、移植树木、占用绿地的审批；负责园林绿化科研工作；负责协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编制、管理、实施园林绿化专项规划；参与园林绿化项目设计方案编制审查、项目监管、竣工验收。负责城市园林内野生动植物监督管理工作。

（七）负责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实施城区市容市貌综合整治和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城区环境卫生的保洁工作；负责城区环卫固废处理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和垃圾填埋场的运营监管；负责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的监管；负责环卫基础设施项目改造提升及维护管养工作；负责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建筑垃圾处置服务费、餐厨垃圾处理费等费用的征收。

（八）负责城市建成区防汛防涝、公园和市政广场应急避难（险）场所管理，以及市政道路、桥梁、照明、园林绿化的应急保障；负责城市管理方面应急处置的指挥、调度工作。

（九）负责城市建成区公共空间秩序管理方面的户外广告、标牌标识及沿街立面环境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市政道路上的路标路牌的监管工作；负责城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审批、备案工作。

（十）负责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垃圾清运、处置企业的资质审批；负责建筑垃圾运输、消纳、处置的审批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城区建筑垃圾消纳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组织、指导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城市和综合执法系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以及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重大案件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城市管理、自然资源、林业、水利领域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指导和督查工作。

（十二）负责组织制定城市管理科技创新发展和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城市管理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负责利用现代数字信息技术，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三）参与城市建成区农贸市场建设体系规划；研究制定城市建成区农贸市场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管理和服务的措施及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建成区农贸市场的培育和发展及行业管理工作；监督城市建成区农贸市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配合市场监管、商务、卫健、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做好市场控价、卫生防疫、农产品质量安全、计量管理等工作。

（十四）负责全县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依法行使全县自然资源、水利、林业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关行政处罚权，以及实施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六）负责县域综合行政执法的统筹协调、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的指导监督和组织协调工作。

（十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省政府授权，负责行使相关的行政处罚权，以及实施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八）负责所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九）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职能转变。

（二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7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4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上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1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上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单位主要任务是：开展城区市容市貌、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及城市违法建设综合治理等城市管理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致力抓改革、谋项目，城市发展更显效益

1. 招商引资落地见效。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市民对建设充电桩需求激增，主动将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建设列入当年县委县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积极带队走访周边县市考察，引进央企中石油投资 500 万元，围绕人群密集区科学选址，建成直流智能快充电枪 46 支，破解市民电车充电难、充电慢问题，针对企业提出进站口不畅问题，第二天便组织迁移隔离护栏，得到企业和群众赞扬，12 月份建设充电桩做法得到省政府办公厅《今日要讯》全省推广。

2. 项目策划提速加快。谋划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生态修复工程，申报批复地方政府专项债 20391 万元，7 月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核，9 月申报 202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谋划上杭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一体化及环卫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申报国家“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资金”1.05 亿元。

3. 争取资金灾后重建。受“6.16”洪灾影响，我县城区沿河公园及低洼区域遭遇水淹，受损极其严重，公园木栈道移位、冲毁面积达 4500 m²，树木倒伏、折断 383 株，地被损坏 35850 m²，山体公园塌方 4 处，公园各种设施损坏 124 处。为尽快恢复公园绿地原貌，全局上下众志成城、奋楫笃行，积极向龙岩市风景园林学会争取捐款 40 万元，用于城区园林绿化植被恢复、苗木补植及防灾能力提升等灾后建设。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争取捐赠苗木 1000 株，用于绿地补植，全力保障城市公园公共设施安全。

二、着力精细管、优服务，城市秩序更加规范

1. 违建治理现违现拆。健全违法建筑动态巡查、信息共享和即查即拆长效监管机制，强力打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拆除城区违法建设 84 宗，拆违面积 6162.9 m²，仅国庆期间就查处违建 21 宗，坚决把违建消除在萌芽状态。面对难啃的违建钉子户，统一局队思想，消除一线队员畏难情绪，局主要领导亲自到违建户家送达拆除通知书，多次过问指导大队拆违方案，督促限期拆除，取得良好效益。坚持疏堵结合，处理历史违法建设 5 宗，涉及违建面积 1217.5 m²，行政处罚涉案金额 118.69 万元。处理土地案件 3 宗，处置非法占地面积 1249.61 m²，收缴罚款 49.59 万元。10 月份违建治理工作得到县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2. 市容管理有力有序。落实网格化管理机制，开展专项整治、错时执法、合理安置，推动城市环境持续优化。积极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开展市容专项整治 540 余次，督促沿街商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规范店外占道经营 12000 余起，安置流动摊点 15580 次，处理沿街晾晒 1826 起，清理城乡结合部卫生死角 800 余处，督促餐饮行业规范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全力营造整洁舒适宜居环境，助力上杭县连续九年入选福建省“县域经济实力十强县”、连续三年入选全国县域综合竞争力百强县、连续四年获评中国最美县域。配合工会改造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 4 个，方便一线工人休憩，关心环卫工人做法得到市委办《闽西快讯》全市推广。

3. 市政设施精细管护。实行公共市政“全周期”维护，推进路灯夜景提档升级，实施江滨步道立雪亭、思源阁、人民广场夜景提升改造，增设瓦子商业街等投光灯 29 盏。持续优化城市绿化空间布局，城区公园绿地管养面积达 705400 m²；用心打造绿化精品，投资 300 万元新建金山路口袋公园项目，持续增加城市“绿”量，还绿于民。新建融侨观邸、锦绣华庭等 10 个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位 286 个。面对当前县财困难，多次沟通

社会爱心人士，争取社会资本 70 万元如期捐建江滨路 2 座亭廊供市民游憩，得到县政府主要领导高度认可，再现市民茶余饭后休息娱乐的好去处，提升了市民幸福感。

4. 农贸市场规范管理。健全农贸市场积分制管理机制，评选 11 家文明诚信经营户。采取“劝导+执法”，处理流动摊贩噪音扰民 154 起，规范店外店经营 7707 起。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新发地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完成鲜鱼区及店铺区改造，方便市民购物。在水果批发市场、东门市场设立农残检测室，完成快速检测 4555 批次，保障市场农产品质量，确保市民舌尖上的安全。减免东门大桥改造期间农贸市场经营户租金 140 万元，主动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三、着力强监管、保底线，城市环境更加宜居

1. 垃圾清扫分类到位。深化巩固省级垃圾分类试点县创建成果，城区环卫保洁一体化服务面积达 440000 m²，配齐机械化扫路车、高压冲洗车等 15 辆，2024 年引进新能源扫路车 2 辆，城区环卫机械化清扫率达 82.5%。指导加强卫生保洁及道路扬尘管控，按 2 次/天全覆盖频率冲洗重点路段。加大垃圾分类督导检查力度，从严查处部分商户、市民未正确投放生活垃圾、混投混装、乱倒垃圾等行为，执法检查 112 次，查处案件 9 起；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141500m³。

2. 垃圾后端处置稳定。填埋场修复覆盖膜 23050 m²，渗滤液处理站达标处理出水约 5.7 万吨。紧紧聚焦群众关心关注的垃圾焚烧问题，创新监管模式，从严监督管理，从人员技术、制度、培训等方面加强现场管理。更新完善值班日志 3 版，记录值班日志 543 份。完成第三方现场技术监督 13 次，出具报告 14 份。督促厂方完成垃圾焚烧炉辅助燃烧器技改、厌氧池火炬移位改造等。监管小组成立以来，共发现问题 262 项，下发警告函

4份、整改通知7份、告诫通知1份、通报13份；截至目前，完成问题整改261项，整改率99.6%。从严监管推动各项指标达到优良，运营走向正轨，监管做法得到省、市、县领导高度肯定及书面批示。

3. 油烟污染整治有效。建立健全城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扰民问题治理长效机制，出动执法人员900余人次，开展“整治城市餐饮油烟污染扰民问题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专项行动80余次，排查餐饮店270家，督促指导安装油烟净化设备16家、规范使用设备20家；办结12345平台油烟投诉108件、来电来访投诉15件，办结率100%、群众满意率100%，餐饮服务业油烟扰民问题得到有效控制，持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4. 渣土运输监管有力。按每天全覆盖1次频率对重点路段加大冲洗力度及冲洗频次。出动巡查执法2960余人次，审批核准运输19起，劝导“滴洒漏”、未遮盖、扬尘污染等违法行为195起，责令清洗路面84000 m²，作出行政处罚35件，罚款22000元，全力守护城市“一方净土”。

四、聚力快整治、除隐患，城市安全更有保障

1. 从快完成抢险救灾。闻“汛”而动，迅速警示警戒城市积涝点，疏通城市排涝设施356个；清理双拥路、杭永线塌方10余处，封闭临水危险区域45处。清理公园塌方4处，完成受淹罗星塔、南江滨公园绿地清淤145300 m²，拆解修复木栈道达2000 m²。全方位调集大型冲洗装备、渣土清运车辆53台，赶赴蓝溪、溪口、茶地等7个受灾严重的乡镇参与灾后清淤等施救作业。

2. 从细整治市政隐患。践行“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健全市政道路隐患全链条整治机制，完善隐患治理台账，100%完成136个市政道路隐患整改，从快清运废土233方，设置护栏338米，修复交通标志牌

84 块，施划地面指示标识 17 处、标线 1239 m²等，补齐市政安全防范短板。

3. 从严维修桥梁病害。投资 610 万元实施水西渡大桥、罗星塔大桥等 7 座市政桥梁病害维修，制定“一桥一策”，督促施工方加强现场安全维护措施，对施工现场不符合质量的，严格倒逼施工方拆除重建。共计更换支座 1200 个，铺装桥面混凝土 8420 m²，加固梁底裂缝 3300 米，更换桥面伸缩缝 126 米，摊铺沥青 2421 m²，完成工程总任务进度的 96%。桥梁病害维修做法 10 月份得到省住建厅《简报》全省推广，12 月份得到省政府办公厅《今日要讯》全省推广。

4. 从实物业小区管理。以办理第 3038 号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关于加强物业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建议”为契机，强化物业企业日常监管，深入物业小区开展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安全检查 708 人次，推动整改高空抛物、消防、电梯、燃气安全隐患 310 余处。开展“双随机”检查发现并整改问题 45 项。深化物业行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及诉源治理工作机制，办理物业管理领域 12345 市民投诉件 279 件，办结率 100%。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上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78.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7.66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5.6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816.29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上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61.36	本年支出合计	2,816.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57.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3
总计	2,818.82	总计	2,818.8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上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2			2,761.36	2,755.69	0.00	0.00	0.00	0.00	5.67
212			2,761.36	2,755.69	0.00	0.00	0.00	0.00	5.67
21201			2,583.70	2,578.02	0.00	0.00	0.00	0.00	5.67
2120104			2,583.70	2,578.02	0.00	0.00	0.00	0.00	5.67
21213			177.66	17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177.66	177.6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上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2			2,816.29	1,177.12	1,639.17	0.00	0.00	0.00
212			2,816.29	1,177.12	1,639.17	0.00	0.00	0.00
21201			2,638.63	1,177.12	1,461.51	0.00	0.00	0.00
2120104			2,638.63	1,177.12	1,461.51	0.00	0.00	0.00
21213			177.66	0.00	177.66	0.00	0.00	0.00
2121301			177.66	0.00	177.6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上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78.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77.66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810.90	2,633.24	177.66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上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55.69	本年支出合计	2,810.90	2,633.24	177.6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4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4	2.24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上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7.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2,813.14	总计	2,813.14	2,635.48	177.6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上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33.24	1,171.73	1,461.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33.24	1,171.73	1,461.5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33.24	1,171.73	1,461.51
2120104	城管执法	2,633.24	1,171.73	1,461.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上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2.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6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2.83	30201	办公费	10.3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0.82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46
30103	奖金	108.0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46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6.9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03	30206	电费	5.2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6.7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4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4.3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6	30211	差旅费	4.21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上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9.28	30214	租赁费	39.4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9	30215	会议费	0.2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31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6.4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77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上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77.57	公用经费合计					194.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上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7.7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6.7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6.77
3. 公务接待费	6	0.9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上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77.66	177.66	0.00	177.6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77.66	177.66	0.00	177.66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77.66	177.66	0.00	177.66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177.66	177.66	0.00	177.66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上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2,818.82 万元，支出总计 2,818.8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815.66 万元，各下降 22.44%。主要是本年度拆表核算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532.26 万元以及垃圾填埋场治理提升一期工程项目专项经费、其他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2,761.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48.26 万元，下降 23.5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78.0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7.66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5.67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2,816.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10.73 万元，下降 22.3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77.1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977.57 万元，公用支出 199.55 万元。

2. 项目支出 1,639.1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813.14 万元，支出总计 2,813.1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773.99 万元，下降 21.58%，主要是：本年度拆表核算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532.26 万元以及减少垃圾填埋场治理提升一期工程项目专项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33.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66.15 万元，下降 22.5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20104 城管执法 2,633.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65.15 万元，下降 22.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拆表核算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532.26 万元以及减少垃圾填埋场治理提升一期工程项目专项经费。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77.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2 万元，下降 1.4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77.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2 万元，下降 1.46%。主要原因是政府基金收入减少，部分工程款未支付。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71.7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77.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94.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7.7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0.43%；较上年增加 4.61 万元，增长 19.92%。主要原因是执法车辆较为老旧，维修成本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6.7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9.71%；较上年增加 4.63 万元，增长 20.9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6.7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9.71%；较上年增加 4.63 万元，增长 20.91%。主要是车辆较为老旧，维修成本较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12%；较上年减少 0.02 万元，下降 1.88%。主要是加强内部控制，减少不必要的接待。累计接待 11 批次、8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 6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4.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68 万元，下降 7.9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采购了安可替代电脑，本年度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0.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5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0.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8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2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城管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区李家坪大桥等 7 座市政桥梁维修工程经费						
主管部门		上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上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48.00	147.26	10	99.50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48.00	147.26	—	99.5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桥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对桥梁病害及时治理，避免对桥梁的安全运行产生影响，延长使用寿命、提高桥梁安全性，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城区 7 座市政桥梁桥维修工程通过实施桩基础加固处理、更换破损变形伸缩缝、防水处理等措施，共计更换支座 1200 个，桥面铺装沥青 9626 m²，修补梁底裂缝 3300 米，更换桥面伸缩缝 126 米，完成多座桥梁病害修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季度桥梁维修费	≥200 万元	147.26	10	7.36	主要是因为使用政府性基金，以收定支，故而未足额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桥梁设施完好率	≥95%	98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97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桥面维修面积	≥300 平方米	9626	20	20	
		质量指标	桥梁设施维修合格率	≥95%	99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94.3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公共设施费					
主管部门			上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上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177.66	177.6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177.66	177.6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修复损坏公共设施，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居民出行，优化城市环境。				我单位较好地履行对城区道路路面、护栏、标志标线的维护管理，保证道路交通的畅通。加强汛期防汛工作，清理雨水检查井，明渠，确保排水通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季度维护费	≤350 万元	177.6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政设施完好率	≥90%	98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96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人行道维护面积	≥100 平方米	1728	10	10	
			护栏维护数量	≥150 米	5780	5	5	

			雨水篦清理数量	≥80 座		1382	5	5	
			标识标线维护施划面积	≥110 平方米		6580	5	5	
		质量指标	市政设施合格率	≥95%		99	5	5	
			维护及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		100	5	5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路灯站专项支出						
主管部门			上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上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9.51	758.33	758.3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9.51	758.33	758.3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路灯维修和管理工作，确保市民出行安全，进一步亮化美化城市，城市的市容、市貌有明显改善。				城区路灯亮灯率达 98%以上，夜景亮灯率达 90 以上，维修及时率达 9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灯亮灯率	≥98%		98	5	5	
			夜景亮灯率	≥90%		90	5	5	
			安全操作率	≥99%		99	10	10	
		质量指标	维修及时率	≥98%		98	5	5	

			紧急情况或联动案件处置时间	≤30 分钟	3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85%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季度维护费	≤1129.51 万元	758.3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路灯设施完好率	≥98%	98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根据居民反映情况	≥90%	92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路灯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上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上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0.00	5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0.00	5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路灯维修和管理工作，确保市民出行安全，进一步亮化美化城市，城市的市容、市貌有明显改善。				城区路灯亮灯率达 98%以上，夜景亮灯率达 90 以上，维修及时率达 9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灯维护数量	≥11523 盏	11523	15	15	
		质量指标	路灯亮灯率	≥98%	98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99%	99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季度维护费	≤50 万元	5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路灯设施完好率	≥98%	98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根据居民反映情况	≥90%	92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制服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上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上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55	22.62	22.6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55	22.62	22.6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我县城市管理队伍建设，规范穿着制式服装和佩戴标志标识，严肃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				我局已完成 2024 年度一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采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合同中标价执行	≤25.55 万元	22.6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队伍建设，亮明身份	=100 分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管理执法水平	≤1 例	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验收报告满意率	≥98%	9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换装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报告合格率	≥98%	98	15	15	
		时效指标	制服交付期限	≤90 天	30	15	15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执法经费、协管员专项绩效						
主管部门			上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上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2.80	452.80	452.8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2.80	452.80	452.8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将县城规划区打造成环境优美、整洁，宜居宜业的幸福家园。				2024 年全县拆除违建面积 14.68 万平方米，拆后利用率 95.59%，有效遏制了全县违法占用耕地、林地行为、套取征迁补偿为目的的违建行为、抢栽抢种等违法行为，为巩固我县“无违建”巩固提升工作夯实基础,群众满意度达到 9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拆除“两违”面积	≥25 万平方米		14.68	5	2.94	原数据为上杭县 21 个乡镇拆违数据，2024 年 8 月县“两违”办撤销，后续只统计规划区内拆违数据。
			项目保障完成量	≥2 个		3	10	10	
			拆除违法建设户数	≥40 户		110	10	10	

		质量指标	违法案件查处结案率	≥95%	96	5	5	
			两违建筑拆除完成率	≥95%	96	5	5	
		时效指标	违法案件处理及时率	≥90%	95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违投诉处理率	≥92%	96	10	10	
			拆后利用率	≥95%	95.72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媒体报道量	≥90 篇	39	10	4.33	原数据含乡镇上报稿件数，2024年8月县“两违”办撤销，未在收集乡镇上报稿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2%	97	10	10	
	总分					92.27		